

民國 105 年發布



## 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十二號 所得稅

說明：以下範例乃舉例性質，所例舉之交易僅供參考，實際交易內容仍必須符合相關法令規範。

### 範例一 資產原始認列之帳面金額與課稅基礎不同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

- **本例重點：**說明資產原始認列與課稅基礎不同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之處理。
- **引用條文：**第十三條至第十五條。
- **適用情況：**資產原始認列時，課稅基礎與其原始帳面金額不同。
  - 情況一 資產折舊基於課稅目的與會計目的皆採相同折舊率。
  - 情況二 資產基於課稅目的與會計目的採不同折舊率。
  - 情況三 資產基於課稅目的與會計目的採不同折舊率，並於折舊提列完畢前處分。

忠孝公司於 20X0 年 12 月 31 日購買乘人小客車\$6,000,000，稅法僅允許\$2,500,000 為提列折舊上限，估計並無殘值，採用直線法計提折舊。該小客車之帳面金額預計將透過使用方式回收，忠孝公司適用稅率為 17%。假設以下各種情況：

#### 情況一 資產折舊基於課稅目的與會計目的皆採相同折舊率

基於課稅目的與會計目的，該小客車皆以 20%之折舊率採直線法提列折舊，與該小客車有關之暫時性差異及其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訊如下：

年度	期末帳面金額 (A)	期末課稅基礎 (B)	暫時性差異 (C)=(A)-(B)	期末遞延所得稅 負債
20X0	\$6,000,000	\$2,500,000	\$3,500,000	\$ —
20X1	4,800,000	2,000,000	2,800,000	—
20X2	3,600,000	1,500,000	2,100,000	—
20X3	2,400,000	1,000,000	1,400,000	—
20X4	1,200,000	500,000	700,000	—
20X5	—	—	—	—

由於該乘人小客車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係於交易中原始認列產生，依規定不得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故忠孝公司帳上無相關所得稅分錄，未認列之應課稅之暫時性差異則隨後續每年提列折舊而縮減。

## 情況二 資產基於課稅目的與會計目的採不同折舊率

倘若乘人小客車基於會計目的之折舊率為 20%，基於課稅目的之折舊率為 25%，則有關之暫時性差異及其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訊如下：

年度	期末 帳面金額 (A)	期末 課稅基礎 (B)	暫時性 差異 (C)=(A)- (B)	不得認列 遞延所得 稅負債之 暫時性差異 (D) <sup>1</sup>	應認列遞 延所得稅 負債之暫 時性差異 (E)=(C)-(D)	期末遞 延所得 稅負債 (F)=(E) ×17%
20X0	\$6,000,000	\$2,500,000	\$3,500,000	\$3,500,000	\$ —	\$ —
20X1	4,800,000	1,875,000	2,925,000	2,800,000	125,000	21,250
20X2	3,600,000	1,250,000	2,350,000	2,100,000	250,000	42,500
20X3	2,400,000	625,000	1,775,000	1,400,000	375,000	63,750
20X4	1,200,000	—	1,200,000	700,000	500,000	85,000
20X5	—	—	—	—	—	—

<sup>1</sup> 係交易中原始認列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依規定不得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詳見情況一表格中之(C)。

該乘人小客車相關之不得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產生原因與情況一相同。除了原始認列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之遞延所得稅負債不得認列外，該乘人小客車於原始認列後，因折舊率財稅差異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應認列其遞延所得稅負債。因此，如上表所示，每年期末應自暫時性差異中，扣除資產帳面金額中屬於取得日不得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暫時性差異，餘額依照所適用之稅率計算應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忠孝公司於 20X0 至 20X5 年帳上相關之所得稅分錄如下：

20X0/12/31	無分錄	
	說明：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係於交易中原始認列產生，故不得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	
20X1/12/31~	所得稅費用	21,250
20X4/12/31	遞延所得稅負債—所得稅	21,250
	說明：於原始認列後產生額外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依規定應認列遞	

延所得稅負債。

20X5/12/31	遞延所得稅負債—所得稅	85,000	
	所得稅費用		85,000

說明：迴轉相關遞延所得稅負債。

### 情況三 資產基於課稅目的與會計目的採不同折舊率，並於折舊提列完畢前處分

沿情況二，惟乘人小客車於 20X2 年 12 月 31 日出售，處分所適用之稅率亦為 17%。與該小客車有關之暫時性差異及其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訊如下：

年度	期末 帳面金額 (A)	期末 課稅基礎 (B)	暫時性 差異 (C)=(A)－ (B)	不得認列 遞延所得 稅負債之 暫時性差異 (D) <sup>2</sup>	應認列遞 延所得稅 負債之暫 時性差異 (E)=(C)－(D)	期末遞 延所得 稅負債 (F)=(E) ×17%
20X0	\$6,000,000	\$2,500,000	\$3,500,000	\$3,500,000	\$ —	\$ —
20X1	4,800,000	1,875,000	2,925,000	2,800,000	125,000	21,250
20X2	3,600,000	1,250,000	2,350,000	2,100,000	250,000	42,500

<sup>2</sup> 係交易中原始認列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依規定不得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詳見情況一表格中之(C)。

忠孝公司於 20X0 至 20X2 年帳上相關之所得稅分錄如下：

20X0/12/31	無分錄		
	說明：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係於交易中原始認列產生，故不得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		
20X1/12/31~	所得稅費用	21,250	
20X2/12/31	遞延所得稅負債—所得稅		21,250
	說明：於原始認列後產生額外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依規定應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		
20X2/12/31	遞延所得稅負債—所得稅	42,500	
	所得稅費用		42,500
	說明：忠孝公司於 20X2 年 12 月 31 日出售該乘人小客車，故迴轉相關遞延所得稅負債。		

### 範例二 投資子公司之帳面金額與課稅基礎不同產生之暫時性差異

- **本例重點：**說明投資子公司之帳面金額與該投資課稅基礎不同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之處理。
- **引用條文：**第二十五條至第二十七條。
- **適用情況：**投資子公司之帳面金額與課稅基礎不同時。
  - 情況一 海外子公司之盈餘不預期於可預見之未來分配。
  - 情況二 海外子公司之盈餘預期於可預見之未來分配。
  - 情況三 母公司無法控制股利支付之時點。

### 情況一 海外子公司之盈餘不預期於可預見之未來分配

仁愛公司投資某一海外子公司（該投資未產生商譽），其帳面金額為\$100,000，課稅基礎為\$50,000。仁愛公司可控制該子公司之股利分配。由於資金充足，因此仁愛公司無須由子公司進行任何盈餘分配，且仁愛公司積極計劃將子公司之未分配盈餘保留供子公司本身擴展營運之用。

由於仁愛公司控制其子公司之股利政策，故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仁愛公司未計畫在可預見之未來將子公司之盈餘進行分配，因此，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故仁愛公司對於投資該海外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50,000不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

### 情況二 海外子公司之盈餘預期於可預見之未來分配

假設同情況一，惟為因應現金流量之資金需求，仁愛公司需要從子公司發放之現金股利取得資金。

在此情形下，仁愛公司對於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迴轉，故仁愛公司針對海外子公司預期未來將分配之盈餘，應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

### 範例三 我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之營利事業所得稅

- **本例重點：**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之營利事業所得稅認列所得稅費用之處理。
- **引用條文：**第十條。
- **適用情況：**營利事業產生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之營利事業所得稅。

敦化公司於20X1年5月15日股東會通過20X0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後，20X0年度依據所得稅法第六十六條之九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為\$120,000，應於20X2年度就該未分配盈餘辦理申報，並計算應加徵之稅額自行繳納。企業於盈餘產生年度（20X0年）僅須認列17%之所得稅，尚無須就未分配盈餘部分估列10%所得稅費

用。俟當年盈餘於次年度(20X1年)股東會通過盈餘分配案後,企業始就實際盈餘之分配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加徵10%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所得稅費用。據此,對於加徵10%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敦化公司應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作分錄如下:

20X1/5/15	所得稅費用	12,00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2,000
	說明:20X0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為\$120,000×10%	
	=\$12,000。	

#### 範例四 所得稅之計算、表達與揭露

- 本例重點:所得稅之計算、表達與揭露。
- 引用條文:第三十六條至第三十八條。
- 適用情況:企業之所得稅相關事項。

本範例處理仁愛公司20X5及20X6兩年度之資訊。仁愛公司適用稅率為17%。

仁愛公司於20X5年因環保議題而被相關主管機關罰款\$1,400,仁愛公司提出行政救濟,截至20X6年12月該行政救濟結果尚未確定,仁愛公司於20X5年認列應付罰款\$1,400。報稅時,罰款不得抵減課稅所得。

仁愛公司於20X2年1月1日依法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按資本額一次提撥\$2,000職工福利金,依稅法規定,該項職工福利金應按五年攤銷。

仁愛公司於20X5年起銷售某一商品,並對該商品提供一般保固維修服務。企業於出售商品時,將所估計之相關維修成本於帳上認列為銷貨成本,但報稅時僅得以當年度實際發生之維修成本金額作為減除項目。仁愛公司於20X5及20X6年分別認列維修成本\$6,000及\$6,400,當年度實際發生之維修成本分別為\$4,200及\$4,800。

建築物於會計上採直線法以每年5%之折舊率計提折舊,但報稅時採直線法以每年10%之折舊率計提折舊。運輸工具於會計上採直線法以每年20%之折舊率計提折舊,但報稅時採直線法以每年25%之折舊率計提折舊。資產皆於當年度之1月1日取得,故會計上係計提一整年之折舊。

仁愛公司於20X6年1月1日以\$2,000購入國外有價證券,帳列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在20X6年12月31日,該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2,400。該國外權益投資係以實際處分產生證券交易所獲得時予以課稅。

仁愛公司依「產業創新條例」規定,得在當年度投資於研究發展支出15%限度內,抵減當年度應納稅額,但以不超過當年度應納稅額30%為限。仁愛公司20X5

及 20X6 年度可享有抵減之研究發展支出之金額分別為\$2,000 及\$2,600。

仁愛公司所在轄區之稅制係採各期所得稅分開申報，不同年度之應付及應退稅款不得互抵，不符合「有法定執行權利將所認列之金額互抵，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之條件，故仁愛公司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以總額方式分別表達。

### 當期所得稅費用

	20X5 年度	20X6 年度
會計利潤	\$17,050	\$15,180
加計		
會計上之折舊金額	9,600	15,600
會計上之保固維修成本金額	6,000	6,400
環境污染罰款	1,400	—
	<u>34,050</u>	<u>37,180</u>
減除		
職工福利費用	(400)	(400)
報稅時之折舊金額	(16,200) <sup>1</sup>	(23,700) <sup>2</sup>
報稅時之保固維修成本金額	(4,200)	(4,800)
課稅所得	<u>\$13,250</u>	<u>\$8,280</u>
按法定稅率 17% 計算之稅額	\$2,253	\$1,408
研發支出投資抵減	(300) <sup>3</sup>	(390) <sup>4</sup>
當期所得稅費用	<u>\$ 1,953</u>	<u>\$1,018</u>

<sup>1</sup> 建築物折舊金額\$11,200 (折舊率 10%) + 運輸設備折舊金額\$5,000 (折舊率 25%) = \$16,200。

<sup>2</sup> 建築物折舊金額\$11,200 (折舊率 10%) + 運輸設備折舊金額\$12,500 (折舊率 25%) = \$23,700。

<sup>3</sup>  $\$2,000 \times 15\% = \$300$ ，未超過應納稅額\$2,253 之 30% (\$676)。

<sup>4</sup>  $\$2,600 \times 15\% = \$390$ ，未超過應納稅額\$1,408 之 30% (\$42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

成本	建築物	運輸設備	合計
20X4年12月31日餘額	\$100,000	\$20,000	\$120,000
20X5年度增加	12,000	—	12,000
20X5年12月31日餘額	112,000	20,000	132,000
20X6年度增加	—	30,000	30,000
20X6年12月31日餘額	\$112,000	\$50,000	\$162,000
累計折舊			
折舊率	5%	20%	
20X4年12月31日餘額	\$40,000	\$8,000	\$48,000
20X5年度折舊費用	5,600	4,000	9,600
20X5年12月31日餘額	45,600	12,000	57,600
20X6年度折舊費用	5,600	10,000	15,600
20X6年12月31日餘額	\$51,200	\$22,000	\$73,200
帳面金額			
20X4年12月31日	\$60,000	\$12,000	\$72,000
20X5年12月31日	\$66,400	\$8,000	\$74,400
20X6年12月31日	\$60,800	\$28,000	\$88,800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課稅基礎

成本	建築物	運輸設備	合計
20X4年12月31日餘額	\$100,000	\$20,000	\$120,000
20X5年度增加	12,000	—	12,000
20X5年12月31日餘額	112,000	20,000	132,000
20X6年度增加	—	30,000	30,000
20X6年12月31日餘額	\$112,000	\$50,000	\$162,000
累計折舊			
折舊率	10%	25%	
20X4年12月31日餘額	\$80,000	\$10,000	\$90,000
20X5年度折舊費用	11,200	5,000	16,200
20X5年12月31日餘額	91,200	15,000	106,200
20X6年度折舊費用	11,200	12,500	23,700
20X6年12月31日餘額	\$102,400	\$27,500	\$129,900
課稅基礎			
20X4年12月31日	\$20,000	\$10,000	\$30,000
20X5年12月31日	\$20,800	\$5,000	\$25,800
20X6年12月31日	\$9,600	\$22,500	\$32,100

20X4年12月31日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及費用

	帳面金額	課稅基礎	暫時性差異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	\$ —
應收帳款	1,000	1,000	—
存貨	4,000	4,000	—
投資	66,000	66,000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2,000	30,000	42,000
職工福利	—	800	(8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136	136	—
資產總額	<u>\$143,136</u>	<u>\$101,936</u>	
本期所得稅負債	\$6,000	\$6,000	—
應付帳款	1,000	1,000	—
應付罰款	—	—	—
售後服務—保固負債準備	—	—	—
長期借款	40,000	40,000	—
遞延所得稅負債	7,140	7,140	—
負債總額	<u>54,140</u>	<u>54,140</u>	
股本	10,000	10,000	—
保留盈餘	78,996	37,796	—
其他權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	—
負債及權益總額	<u>\$143,136</u>	<u>\$101,936</u>	
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u>\$42,000</u>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u>(\$ 800)</u>
遞延所得稅負債	\$42,000，稅率 17%		<u>\$ 7,140</u>
遞延所得稅資產	\$800，稅率 17%		<u>(\$ 136)</u>

## 20X5年12月31日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及費用

	帳面金額	課稅基礎	暫時性差異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	\$ —
應收帳款	1,000	1,000	—
存貨	4,000	4,000	—
投資	66,000	66,000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4,400	25,800	48,600
職工福利	—	400	(4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374	374	—
資產總額	<u>\$145,774</u>	<u>\$97,574</u>	
本期所得稅負債	\$ 1,953	\$ 1,953	—
應付帳款	1,000	1,000	—
應付罰款	1,400	1,400	—
售後服務—保固負債準備	1,800 <sup>5</sup>	—	(1,800)
長期借款	28,150	28,150	—
遞延所得稅負債	8,262	8,262	—
負債總額	42,565	40,765	
股本	10,000	10,000	—
保留盈餘	93,209	46,809	—
其他權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	—
負債及權益總額	<u>\$145,774</u>	<u>\$97,574</u>	
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u>\$ 48,600</u>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u>(\$ 2,200)</u>
遞延所得稅負債	\$48,600，稅率 17%		\$8,262
減：期初遞延所得稅負債			<u>(7,140)</u>
與暫時性差異之產生及迴轉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u>\$1,122</u>
遞延所得稅資產	\$2,200，稅率 17%		(374)
減：期初遞延所得稅資產			<u>136</u>
與暫時性差異之產生及迴轉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u>(\$238)</u>

<sup>5</sup> 估計\$6,000—實際發生\$4,200=\$1,800。

20X6 年 12 月 31 日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及費用

	帳面金額	課稅基礎	暫時性差異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2,400	\$ 2,000	\$ 400
應收帳款	1,000	1,000	—
存貨	4,000	4,000	—
投資	66,000	66,000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8,800	32,100	56,700
職工福利	—	—	—
遞延所得稅資產	578	578	—
資產總額	<u>\$162,778</u>	<u>\$105,678</u>	
本期所得稅負債	\$ 1,018	\$ 1,018	—
應付帳款	1,000	1,000	—
應付罰款	1,400	1,400	—
售後服務—保固負債準備	3,400 <sup>6</sup>	—	(3,400)
長期借款	29,722	29,722	—
遞延所得稅負債	9,707	9,707	—
負債總額	46,247	42,847	
股本	10,000	10,000	—
保留盈餘	106,199	52,831	—
其他權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332	—	—
負債及權益總額	<u>\$162,778</u>	<u>\$105,678</u>	—
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u>\$ 57,100</u>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u>(\$ 3,400)</u>
遞延所得稅負債	\$57,100，稅率 17%		\$ 9,707
減：期初遞延所得稅負債			(8,262)
歸屬於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遞延所得稅	\$400，稅率 17%		<u>(68)</u>
與暫時性差異之產生及迴轉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u>\$ 1,377</u>
遞延所得稅資產	\$3,400，稅率 17%		(\$ 578)
減：期初遞延所得稅資產			<u>374</u>
與暫時性差異之產生及迴轉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u>(\$ 204)</u>

<sup>6</sup> 20X5 年度\$1,800+20X6 年估計\$6,400-實際發生\$4,800=\$3,400。

## 揭露

應揭露以下內容：

### 所得稅費用(利益)之主要組成部分

	20X6 年度	20X5 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1,018	\$1,953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費用	1,173	884
所得稅費用	<u>\$2,191</u>	<u>\$2,837</u>

### 與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費用

	20X6 年度	20X5 年度
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u>(\$68)</u>	<u>\$ —</u>

###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之說明

得選擇以下列兩種格式說明所得稅費用(利益)與會計利潤之關係：

- (1) 對所得稅費用(利益)與會計利潤乘以適用稅率後之金額進行數字調節，並揭露計算之適用稅率

	20X6 年度	20X5 年度
會計利潤	<u>\$15,180</u>	<u>\$17,050</u>
按適用稅率 17% 計算之稅額	\$2,581	\$2,899
決定課稅所得時不得減除費用之稅額影響數：		
環境污染罰款	—	238
投資抵減	<u>(390)</u>	<u>(300)</u>
所得稅費用	<u>\$2,191</u>	<u>\$2,837</u>

- (2) 對平均有效稅率與適用稅率進行數字調節，並揭露計算之適用稅率

	20X6 年度 (%)	20X5 年度 (%)
適用稅率	17.0	17.0
決定課稅所得時不得減除費用之稅額影響數：		

環境污染罰款	—	1.4
投資抵減	(2.6)	(1.8)
平均有效稅率(所得稅費用除以稅前淨利)	14.4	16.6

就每一類暫時性差異以及每一類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揭露以下明細：

	12月31日餘額
<u>20X6年</u>	
遞延所得稅資產	
售後服務—保固負債準備	\$ 578
職工福利	—
遞延所得稅資產合計	<u>\$ 578</u>
遞延所得稅負債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63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68
遞延所得稅負債合計	<u>\$9,707</u>
<u>20X5年</u>	
遞延所得稅資產	
售後服務—保固負債準備	\$ 306
職工福利	68
遞延所得稅資產合計	<u>\$ 374</u>
遞延所得稅負債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8,262</u>





民國 106 年發布



# 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十二號

## 所得稅

說明：以下範例乃舉例性質，所例舉之交易僅供參考，實際交易內容仍必須符合相關法令規範。

### 範例一 投資關聯企業之遞延所得稅

- **本例重點：**投資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遞延所得稅負債或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 **引用條文：**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第二十八條及第二十九條。
- **適用情況：**投資關聯企業產生應課稅或可減除之暫時性差異。  
**情況一** 在可預見之未來並無處分關聯企業股權之計畫。  
**情況二** 在可預見之未來計劃將處分關聯企業股權。

信義公司於 20X1 年以 \$1,000,000 取得一海外之和平公司 20% 之股權，並對和平公司具重大影響。信義公司對和平公司於 20X1 年之投資餘額變動情形如下：

原始投資金額	\$1,000,0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700,00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50,000)
12 月 31 日餘額	<u>\$1,550,000</u>

影響投資關聯企業帳面金額之變動主要來自兩個組成部分，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將透過和平公司發放股利或信義公司處分和平公司股權回收；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將透過信義公司處分和平公司股權回收。

信義公司對於關聯企業所產生暫時性差異之會計政策，係依投資關聯企業產生暫時性差異之不同原因，分別決定其為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後，再依預期回收其帳面金額之方式分別衡量及認列遞延所得稅。

信義公司適用稅率為 17%，且假設信義公司處分和平公司時應支付之所得稅率亦為 17%。信義公司對此項關聯企業投資應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計算說明如下：

#### 情況一 信義公司在可預見之未來並無處分和平公司股權之計畫

雖然信義公司在可預見之未來並無處分和平公司股權之計畫，但由於關聯企業之投資者並未控制關聯企業，且通常無法決定該企業之股利政策。因此，在無協議

規定關聯企業之利潤於可預見之未來不分配時，投資者應認列與投資該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故信義公司應認列遞延所得稅項目如下：

20X1/12/31	所得稅費用	119,000
	遞延所得稅負債	119,000
	說明：認列因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造成投資關聯企業增加之相關遞延所得稅 $\$700,000 \times 17\% = \$119,000$ 。	

對於換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產生之兌換損失 $\$150,000$ 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由於信義公司在可預見之未來並無處分和平公司股權之計畫，且無其他事項可證明符合「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迴轉」之條件，故不認列相關遞延所得稅資產。

## 情況二 信義公司在可預見之未來計劃將處分和平公司股權

信義公司在可預見之未來計劃將處分和平公司股權，不符合對於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之例外規定，投資者應認列與投資該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應認列遞延所得稅項目分別如下：

20X1/12/31	所得稅費用	119,000
	遞延所得稅負債	119,000
	說明：認列因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造成投資關聯企業增加之相關遞延所得稅 $\$700,000 \times 17\% = \$119,000$ 。	

對於換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產生之兌換損失 $\$150,000$ 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由於信義公司在可預見之未來有明確計畫將處分和平公司之股權，故符合「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迴轉」之條件；倘若同時符合「很有可能

20X1/12/31	遞延所得稅資產	25,500
	與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	25,500
	說明：認列因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損失造成投資關聯企業帳面金額減少之相關遞延所得稅 $\$150,000 \times 17\% = \$25,500$ 。	